

豫章工商學生訓育施行要點

89.08.02 第廿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壹：依據：

1. 教育部臺(57)參字第 22477 號令修正公布實施之訓育綱要。
2. 本校學生事務處年度工作實施要點。

貳：目標：

- 一、依據三民主義理想的人生標準培育學生，加強公民思想訓練。
- 二、倡導校園倫理，加強師生溝通。
- 三、加強生活教育、法治教育及民族精神教育。
- 四、指導學生採取啟發方式，培養自動自發精神。

參：施行要領與步驟

一、實施導師責任制，重視個別輔導。

1. 依導師研習座談實施計畫辦理並制定研習手冊及工作規範。
2. 各班導師利用時間，實施個別談話或家庭訪問、電話聯繫隨時與家溝通，並將輔導、談話情形記載於「個別談話記錄與家長連繫本」。
3. 各班導師督促學生在週記中反省其生活行為是否符合倫理、民主精神，詳加批閱並給予正面鼓勵。
4. 不定期召開導師研習會議，以強化導師功能。
5. 實施早自修制度，以利導師與學生溝通。

二、加強公民陶冶

1. 不定期出刊公民陶冶文集。
2. 設立文化走廊，表揚學生善行及優良事蹟。
3. 利用週會時間舉辦專題演講。

三、加強民主法治教育

1. 依法治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2. 輔導並加強班聯會、畢聯會，社聯會之自治功能。
3. 設置民主法治教育圖書專櫃，以達輔導功效。
4. 配合慶典出刊壁報並舉辦壁報比賽。
5. 辦理各項徵文及剪貼、心得比賽。
6. 各班於學期開學一週內透過班會訂定「學生生活公約」以培養自治、自律之習慣。
7. 加治法律常識教育，透過演講、會考等學習活動，建立民主法治觀念。
8. 設立申訴委員會與學生申訴專線，讓學生能有申訴與意見反映管道，以維護學生權益。
9. 為提升國民道德，實踐公民生活規範，每學年舉辦模範生選舉。

四、推動學生社團（聯課）活動以培養民主風範

1. 依社團聯課活動實施辦法辦理加強社團分組活動，於每學年開學依個人志願依序選填三個社團，訓育組特提供自治性、體育性、學藝

性、康樂性、技能性及服務性等六大類別社團供同學選擇。

2. 依社團聯課活動評鑑辦法辦理每隔二週由指導老師及視察人員實施平時評鑑，學期結束由學生事務處人員實施期末評鑑。
3. 學期初實施社團幹部訓練，並組成社聯會提供學生自治之學習機會。

五、辦理各項慶典活動及校內外各項競賽

1. 策訂計畫並協調各處室配合行政支援工作。
2. 訂定辦法並辦理校內各項競賽，積極發掘各項人才參加校外各項競賽，激發學生榮譽心與責任感。
3. 依「校內外各項競賽獎勵辦法」辦理敘獎。

六、策畫新生始業輔導事宜

訂定新生始業輔導實施計畫並於開學前辦理，俾使新生能順利認識並了解學校各項措施及學校環境。

七、辦理校外教學及公民訓練活動

重視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及團隊精神，培養正當休閒態度與習慣。

八、訂定並辦理各項獎學金，以鼓勵表現優良的學生

1. 依「樂隊獎助學金辦法」辦理樂隊獎學金申請。
2. 依「家長會獎學生辦法」辦理家長會獎學金申請。
3. 救國團各種獎助學金申請。
4. 辦理急難救助、協助需要幫助的同學。

九、刊物的編訂指導

1. 每學年由刊物編輯社透過專訪、各種競賽之優良作品編訂「豫章青年」。
2. 每週發行「豫章週報」以利學生、老師與學校溝通，及學校行政措施之訊息傳達。
3. 由畢聯會負責策畫編訂「畢業紀念冊」。

十、加強家長會之功能

1. 舉辦家長會家長委員座談會，以利校務發展。
2. 不定期舉辦家長（親子）座談會，使學生家長能與學校做全面性溝通。

十一、加強班週會實施

1. 訂定班會討論題綱，以強化自治功能。
2. 訂定週會實施表並利用週會邀請專家做專題演講或由校長、主任做精神訓話。

十二、辦理學生就學貸款：

協助需要辦理貸款之學生申請辦理，依教育廳規定每年三月十日及十月廿七日前申報。

十三、辦理學生團體平安保險

處理學生保險申請，保障學生權益，並適時宣導保險常識。

十四、推動社區服務工作，培養學生樂於服務之良好生活習性。

1. 推展「學校服務性」社團，結合運用學生與社區義工，建立社區安

全意識。

2. 辦理各慈善機構之義賣活動，幫助弱勢族群。

十五. 編造訓育各種表冊及活動記錄

1. 編排導師輪值工作，以加強校園安全及環境的維護。

2. 調閱學生生活週記，以了解學生生活狀況及師生溝通狀況並適時發掘問題，協助學生解決問題。

3. 核閱學生班會記錄本，了解學生自治及議事能力成效。

4. 核閱學生社團聯課記錄本，以確實掌握學生動態與學習成果。

肆：本施行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